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S

通訊地址：新界元朗大馬路華寧徑 22-24 號福星樓一樓 A 室 電話：2234 5226 傳真：2234 5229

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鈞鑑：

(有勞羅英偉秘書代交主席)

有關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意見書

一、前言

近年，政府為解決住屋問題，先後推出多項土地發展規劃，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洪水橋、元朗南及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等，均涉及大量農地、農場及相關配套設施，更衍生政府未有妥善處理農戶搬遷補償、禽畜農場搬遷等問題，對本地農業帶來嚴重衝擊。就此，本會藉向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盼政府於照顧社會大眾需求的同時，亦能關顧農民權益，使本港農業得以持續發展。

二、有關農戶搬遷補償事宜

不少農民反映，政府過往推行的各個發展計劃，包括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在要求向農戶回收土地的同時，既未有為協助搬遷作妥善安排，在現行鑑別真正受影響農戶的工作亦嚴重不足，導致賠償金落至非受影響的地主手中，而非該批理應獲得搬遷補償的租地農戶。面對此等問題，政府常以計劃尚未正式開始為由，拒絕正視及檢討。故本會要求政府需儘快做好鑑別工作，如制定登記或以其餘可行形式來確實農民身份，杜絕上述情況。長遠而言，政府亦理應檢討現行賠償計劃，同時制定完善的復耕計劃，包括採用苗、屋等非金錢性農業支援代替金錢賠償，讓真正受影響農民能獲得適切支援及保障。



香港農業聯合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S

通訊地址：新界元朗大馬路華寧徑 22-24 號福星樓一樓 A 室 電話：2234 5226 傳真：2234 5229

三、有關安排禽畜農場搬遷事宜

鑑於當年發生禽流感事故，以致政府於 2006 年將《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L)進行修訂。經修訂的發牌規則極其嚴苛，包括列明該人只許在禽畜廢物限制區或禽畜廢物管制區內領有牌照的處所飼養禽畜，並要求該處所已持續用於飼養禽畜最少 12 個月，且未有就該處所停止飼養禽畜而收取特惠津貼金。該等條例均為農戶及整個業界帶來極大負面影響。當時不少農戶基於經濟考慮等現實問題，迫於無奈轉職至其餘行業，以維持生計，導致本地禽畜牌照及有關農場於短時間內大幅減少。

時至今天，農戶再度因現時頻繁的發展計劃，而遭到禽畜農場難以搬遷的困境，業界對此有極大迴響。然而，政府對此一再逃避，推說研究本地活雞政策的顧問報告尚未完成，難以此刻進行檢討。事實上，政府現時未有展開有關本地豬隻政策的顧問報告，故當局應先就養豬農場搬遷問題進行檢討，讓香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得以維持。

四、結束語

以上問題突顯政府過往未有重視農民權益，且有關制度並不完善。就此，本會重申一點，農民並非堅持“不遷不拆”原則，對政府推行受惠大眾的政策緒多阻攔。然而，政府如堅持在未有解決問題的情況下，繼續漠視真正農民需要，以“硬推”方式迫使農民至整個農業界妥協，只怕會影響對政府的信任度，並可能對往後推行的政策不表支持。故本會真誠希望政府能了解農民面對的實際困難，認真考慮上述建議，同時儘快審視相關機制及政策，予農民一個耕種空間及取得應有權益。同時期望往後能邀請副局長以至局長蒞臨本會，就此計劃進行商討，



香港農業聯合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S

通訊地址：新界元朗大馬路華寧徑 22-24 號福星樓一樓 A 室 電話：2234 5226 傳真：2234 5229

讓本港農業發展得以延續。

香港農業聯合會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